

关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 其中首次发行 8 亿元;同时,募集说明书以 8 亿元计算累计债券 余额。请发行人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3.6 亿元计算累计债券余 额及本次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修改相关文件。
- 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余额 408,131.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41%,占净资产的 110%。请发行人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三、请发行人就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补充披露风险因素。
 - 四、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 5 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中国证监会【2013】 28号、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10580